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俐婷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0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萬9,6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素真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20萬5,399元					20萬5,399元
2	本金	28萬6,122元					28萬6,122元
3	利	20萬5,399元	114年7月19日	114年10月22日	(96/365)	9.13%	4,932.28元

(續上頁)

01

	息						
4	利息	28萬6,122元	114年7月19日	114年10月22日	(96/365)	15.99%	1萬2,033.12元
5	違約金	20萬5,399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10月22日	(64/365)	0.913%	328.82元
6	利息	28萬6,122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10月22日	(64/365)	1.599%	802.21元
							50萬9,617元